

证券代码：873130

证券简称：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30	斯达股份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一元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3-007）

（七）审议《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

（八）审议《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粤开证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粤开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九）审议《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双方协议生效后正式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强；联系电话：15991014888；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